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聊城市公安局
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聊环函〔2023〕11号

关于转发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等三部门《关于联合开展2023年度全省核技术利用单位隐患排查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公安分局、卫生健康局：

现将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公安厅、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联合开展2023年度全省核技术利用单位隐患排查的通知》（鲁环字〔2023〕35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委将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排查情况进行深度抽查。

请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于8月10日前将排查情况分别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王晓燕 8909686
 聊城市公安局 赵泽靖 7170363
 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郭以雷 8510589

附件：关于联合开展 2023 年度全省核技术利用单位隐患排查的通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3月31日印发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鲁环字〔2023〕35号

关于联合开展 2023 年度全省核技术利用单位 隐患排查的通知

各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彻查各类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压实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主体责任，确保全省辐射环境安全，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决定于 2023 年 3 月至 8 月联合开展 2023 年度全省核技术利用单位隐患排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全省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源、II 类以上射线装置、非密封

放射性物质的核技术利用单位以及废旧金属熔炼企业和规模较大的废旧金属回收站，其中停转产放射源使用单位、移动探伤单位、废旧金属熔炼企业和废旧金属回收站为检查重点。

二、检查内容

（一）放射源安全保卫落实情况。检查核技术利用单位安全保卫相关规章的制定实施情况，放射源安全保卫和《山东省核技术利用单位行业反恐防范工作标准》达标和应急准备工作情况，执行《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 1002—2012）情况。

（二）放射卫生管理落实情况。评估核查 2022 年医疗卫生机构和非医疗机构开展放射卫生工作专项行动落实情况，检查放射卫生管理组织机构和人员设置情况，放射卫生管理规章制度和放射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制定情况，放射卫生管理档案管理情况，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是否按规定落实放射工作人员的职业健康监护、放射卫生培训和个人剂量监测，是否按规定落实工作场所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放射防护管理措施。

（三）法律法规执行及整改要求落实情况。检查辐射安全许可证制度、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竣工环保验收制度等落实情况，从业人员辐射安全防护知识应知应会情况，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等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重点关注生态环境部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以及全省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隐患排查三年行动中发现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

（四）废旧放射源送贮情况。检查核技术利用单位、停转生产企业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放射源，是否及时送贮或回收。

（五）废旧金属回收熔炼行业辐射安全管理情况。排查辖区内废旧金属回收站（企业）数量、分布等基本情况；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辐射仪器配备及日常监测情况，规章制度建设情况，工作人员辐射安全培训情况，辐射安全防护及应急处置情况。

（六）全省放射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保障情况，高风险移动放射源在线监控运行情况。检查是否满足放射源在线监控系统基本条件，视频监控布置是否合理、画面是否清晰、是否覆盖全部放射源，伽玛射线移动探伤单位 GPS 定位仪器使用及数据上传情况，现场作业安全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七）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数据准确性和完整性。检查管理系统内的单位信息、许可信息、台账信息、人员信息等各类信息是否完整、准确。

三、时间进度安排

（一）研究部署阶段（3月31日前）。各级生态环境、公安、卫生健康部门做好隐患排查动员、部署、准备工作，成立检查组，明确职责分工，印发通知，部署开展现场检查。

（二）各市自查阶段（4月1日至5月31日）。各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委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现场检查。

检查中，对辖区涉放射源核技术利用单位检查全覆盖，对存

在放射源底数不清、账物不符等情况的单位，督促其理清放射源台账；对安全保卫相关规章制度实施不严，安全保卫措施落实不到位，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落实不到位的，督促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发现的废旧放射源安全及时处置；对管理系统数据不完整、不准确或者相关审批及备案手续未通过管理系统办理完成的，指导其补充完善。各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委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督促单位制定有效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同时，各市生态环境局将检查情况上传管理系统。

（三）省级督导阶段（6月1日至7月31日）。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成立联合工作组，对各市自查情况开展联合现场督导。

（四）分析总结阶段（8月31日前）。各市生态环境、公安、卫生健康部门对隐患排查检查情况汇总、分析和总结，于8月31日前向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报送总结报告。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严密组织。各级生态环境、公安、卫生健康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作配合，以“严、慎、细、实”的工作作风认真开展专项行动，及时报送重要信息，按时提交总结等相关材料。

（二）严格执法，强化整改。对弄虚作假、违规操作等性质恶劣问题，做好调查取证工作，确保依法查处到位、整改到位。

对检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强化跟踪，督促单位做好问题整改，按时上报问题整改清单，确保隐患排查取得实效。

（三）严守纪律，廉洁奉公。各级各部门在检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要求，轻车简从。

联系人：省生态环境厅 王 恺，0531-51798278

省公安厅 刘向升，0531-85120480

省卫生健康委 车 铭，0531-51766276



（此件公开发布）

